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7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7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7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9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9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3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3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 差异的说明.....	13
第七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15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5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5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神州易桥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神州易桥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神州易桥提供，神州易桥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神州易桥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神州易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神州易桥、上市公司、公司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咨询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神州易桥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神州易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6,579.94 万股的 3.2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

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四）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8.2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2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34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22 元。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 1、2 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X)			
预设目标值 (A)	3 亿元	4 亿元	5 亿元
预设下限 (B)	2.4 亿元	3.2 亿元	4 亿元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	
	当 $A > X \geq B$	80%	
	当 $X < B$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

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text{各期可行权数量} = \text{各期可行权额度} \times \text{考核指标完成率}$$

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六、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二)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来源和股票数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49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6,579.94 万股的 3.2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8.2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2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五)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海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	4.02%	0.13%
华彧民	董事会秘书	100	4.02%	0.13%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49人)		2,290	91.97%	2.99%
合计		2,490	100.00%	3.25%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授予日，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名调整为 51 名，授予授予数量由原 2,500 万份调整为 2,49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授予 51 名激励对象 2,49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易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神州易桥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